

#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803破32号

2024年7月1日,本院根据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淮安市淮安区世群金属制品厂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在淮安市淮安区世群金属制品厂清算中,共有2位债权人申报3笔债权,经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的申报情况编制了债权表并进行了审查确认,同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等2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 静  
审 判 员 徐武成  
审 判 员 孙开欢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见习法官助理 付佳畅  
书 记 员 毕 颖

附：无争议债权表

淮安市淮安区世群金属制品厂无异议债权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申报债权额	确认债权额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安区税务局	7829.58	4093.56	税收债权
2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安区税务局	7229.58	3736.02	普通债权
3	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	315402.35	315402.35	普通债权
	总计	330461.51	323231.93	